

证券代码：831456

证券简称：ST 森瑞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乌当经济开发区。

钟海，时任董事长，男，1973年6月出生。

饶静，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女，1979年4月出生。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重大诉讼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挂牌公司存在多笔大额债务违约未及时披露。

挂牌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钟海、控股股东贵州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贵磊提供违规担保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挂牌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未及时披露。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2.1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未进行更换，违反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规定；公司重大债务违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4.2.1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钟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饶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挂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董事长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及时披露等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钟海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饶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告知此事，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会积极整改，引以为戒。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9}2700号】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